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以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6,900,000股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26,900,000股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

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項下之26,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236,834,268股股份的約11.3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0.2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0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董事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未償還債務約6,500,000港元；及(ii)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王宏濤先生(附註1)	495,000	0.21	495,000	0.19
周文軍先生(附註2)	4,320,000	1.82	4,320,000	1.6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6,900,000	10.20
其他股東	<u>232,019,268</u>	<u>97.97</u>	<u>232,019,268</u>	<u>87.97</u>
總計	<u><u>236,834,268</u></u>	<u><u>100.00</u></u>	<u><u>263,734,268</u></u>	<u><u>100.00</u></u>

附註：

- (1) 該等495,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的配偶王國鳳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文軍先生被視為於王國鳳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王榮騫先生及李振聲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